附加保障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適用於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投保資格

• 只要受保人年齡介乎 15 天至 65 歲 *, 便可投保此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 若受保人不幸患上以下任何一種受保的早期嚴重疾病,您將可獲一筆過現金賠償(即保障金額)。
- 於每次賠償,保障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 20%。惟受保人於本公司簽 發的所有其他的生效中之危疾保單中,同一次「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 狀血管成形術」作出的賠償限額為港幣 300,000 元/37,500 美元。當總 已支付賠償(即由本公司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的累積賠償) 達基本計劃保額的 100%,保障將自動終止。
- 每項早期嚴重疾病只可獲賠償一次,惟「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狀血管成形術」則可分別最多獲賠償兩次。
- 如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在不同器官發生,就「原位癌或 初期癌症」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可獲第二次賠償。為免生疑問,若體內某 一器官由左及右部份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肺或腎),則該器官的左邊及右邊 將被視為一個及相同的器官。
- 受保的早期嚴重疾病包括:

癌症組別

1 原位癌或初期癌症

非癌症組別

心血管系統相關疾病

- 2 冠狀血管成形術
- 3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4 早期心肌病
- 5 腔靜脈過濾器植入
- 6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7 心包膜切除術
- 8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 9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10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神經系統相關疾病

- 11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病
- 12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 13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14 因腎上腺腺瘤切除腎上腺
- 15 中度嚴重昏迷

(續)

(續)	
	兒童嚴重疾病(保障期至年齡『18 歲)
	57 出血性登革熱
	58 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59 川崎病
	60 成骨不全症
	61 風濕性心瓣疾病
	62 嚴重哮喘
	63 嚴重腦癇症
	64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5 斯蒂爾病
	66 一型糖尿病
	67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68 威爾遜病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相同,或直至此附加保障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保費釐定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年齡¹、性別、保障金額、保費供款年期和吸煙習慣而釐定。
不受保項目	● 「早期嚴重疾病」不包括以下情況:
	(a) 受保人在保單的簽發日期、本保障生效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及原標的
	期(以最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任何疾病;或 (b) 受保人在保單的簽發日期、本保障生效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的生效日
	期(以最遲者為準)起計90日內患上的任何疾病;或
	(c)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變、衍化或變異。
保障終止	 本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您亦毋須繳付此保障的保費:

(續)

重要事項

- 必須於受保人發覺患上早期嚴重疾病後 90 日內提出索償。
- 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基礎嚴重疾病保障和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將因應本保單下之基本保障及保障的應繳保費將不會減少。
- 支付任何基礎嚴重疾病保障後,此保障將自動終止。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障期於年齡 185 歲終止,部分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障期於年齡 185 歲前終止(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保障範圍」一項)。若本附加保障有任何未繳保費,必須於本公司按照本保單支付任何賠償前繳付。
- 若於同一事件中確診超過一項早期嚴重疾病,本公司只支付該同一事件中保障金額最高的一項疾病。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今天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您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2017年7月

- * 視乎所選之基本計劃的投保年齡範圍而定。年齡/歲數指您的下次生日年齡。
- ¶指當您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 保費將於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

重要事項:

- 1.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 2.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3.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之自選附加保障。
-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 5. 有關您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 產品的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 6.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

(續

說明例子(已投保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例子 1

受保人年齡 : 40歲(女性,非吸煙)

基本計劃保額 : 1,000,000 港元

繳付保費期 : 10年

每年保費 ¹ : 86,160 港元已繳總保費 ¹ : 861,600 港元

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於第 11 個保單年度,受保人被診斷罹患**原位癌(癌症組別)**。賠償為基本計劃投保額的 20%(即 200,000港元)。

於第13個保單年度,受保人被診斷罹患原位癌(癌症組別)(第一次索償後,在不同器官發病)。賠償為基本計劃投保額的20%。

200,000 港元 200,000 港元

合共港幣 400,000 元的預支保額(基本計劃保額的 40%)會於基礎嚴重疾病保障扣除。

基礎嚴重疾病保障

受保人被診斷罹患癌症(癌症組別)。

賠償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60%(基本計劃保額的100%,減去分別於第11和13個保單年度在癌症組別下提出的兩項基礎嚴重疾病

保障索償已支付共 40% 的賠償)。

支付任何基礎嚴重疾病 保障後,此早期嚴重疾 病保障(預支保額)將 自動終止。每年的紅利 (如有)將不會派發。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iv

受保人被診斷罹患 **癌症(癌症組別)**。

賠償相等於基本計 劃保額的 100%。

病賠償後,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在第15個保單年度已經終止,此事供將不獲賠償。

度,受保人被診斷

罹患早期心肌病(非

由於在基本嚴重疾

癌症組別)。

於第 19 個保單年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受保人被診斷罹患 心臟病(非癌症組 別)。

賠償相等於基本計 劃保額的 100%。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受保人被診斷罹患 中風(非癌症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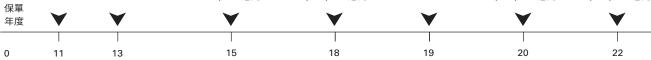
賠償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 100%。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期心肌病(非癌病組別)。

於第20個保單年度,受保人再次被診斷罹患早

然而,此事件將不獲賠償,因為每項早期嚴重

疾病只可獲賠償一次,惟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

冠狀血管成形術則可分別最多獲賠償兩次。

(續)

例子2

受保人年齡 : 40 歲(女性,非吸煙)

基本計劃保額 : 2,000,000 港元

繳付保費期 : 10年

每年保費 ii : 172,320 港元 已繳總保費 ii : 1,723,200 港元

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於第 13 個保單年度,受保人被診斷罹患**原位癌** (癌症組別)。

保障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 20%(即 400,000港元),惟原位癌(癌症組別)作出的最高總賠償為300,000港元。

因此,賠償為300,000港元。

300,000 港元

300,000 /e)

一 合共 300,000 港元的預支保額會於基礎嚴重疾病 保障扣除。

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於第 18 個保單年度,受保人被診斷罹患**早期心 肌病(非癌病組別)**。

賠償為基本計劃投保額的 20%。

400,000 港元

400,000 港元預支保額會於基礎嚴重疾病保障扣除。

例註:

- i 年齡/歲數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ii 已包括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的額外保費(每年保費:4,580港元)。
- iii 已包括自選早期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的額外保費(每年保費:9,160港元)。
- iv 若受保人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任何一項嚴重疾病,並符合有關嚴重疾病保障索償之等候期,本公司將支付閣下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其數額相等於:
 - (i) 如屬兩個疾病組別的首次嚴重疾病索償,保額的 100%,扣減相關疾病組別屬於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若本保單曾作出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如已選擇)賠償而有關數額未有在作出基礎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時扣減)的已支付之賠償額(如有);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保額的 100%。

說明例子僅供參考。請參閱基本計劃的產品冊子的其他說明例子。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